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

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90926 號函頒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追蹤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，順利完成國民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。
- 三、中輟生復學就讀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不得拒絕，並應積極協助辦理復學相關程序。
 - （二）中輟生辦理復學，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。中輟時間未達一年者，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；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中輟年級；年齡已逾十五歲者，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。
 - （三）學校輔導室得針對中輟復學個案基於輔導需求，邀集家長、導師、教務處、訓導處，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。
- 四、中輟生成績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中輟生復學後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，由任課教師按領域（學科）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，評定其成績。
 - （二）中輟生復學後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學校得針對特殊個案另訂補充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校輔導中輟生復學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，至學校輔導室報到，輔導室應指定專人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，並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星期之復學輔導課程。
 - （二）國中附設補校班級學生數未超過三十名時，得提供中輟復學學生暫讀，但每班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學生暫讀時間之長短，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。
- 六、學校輔導中輟生復學之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輔導室應協助個案心理輔導、學校適應及親師生溝通；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，應由輔導室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、生活、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。
 - （二）學務處應輔導個案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、外顯性行為。
 - （三）教務處應協助個案班級就讀、成績處理、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。
 - （四）導師於復學輔導期間，應每日與個案會談，並輔導其適應學校及班級生活。
 - （五）任課教師應協助個案課程學習，並協助辦理領域（學科）之成績評量，提供

學生成績資料。

(六) 認輔教師應與個案晤談，至少進行二星期，每星期至少三次，以協助個案適應學校生活。

七、年齡未滿十五歲之國民中學中輟生暫讀補校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就讀之學校已設有國中附設補校之國民中學中輟生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暫讀補校，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，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輔導會議討論。

(三) 學籍歸屬：暫讀補校學生，學籍仍設原校原班。

(四) 個案輔導：暫讀補校學生應列入個案輔導，由原班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及補校主任、導師共同負責輔導。

(五) 暫讀補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如下：

- 1.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。
- 2.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輔導會議認定。

(六) 暫讀補校學生以暫讀二個月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，應召開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輔導會議評估。前項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輔導會議，由該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補校主任、補校導師組成之；召開會議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八、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輔導流程如附件。

九、協助中輟生復學之人員，依下列規定予以敘獎：

(一) 輔導中輟生復學三個月以上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者，導師、認輔教師、行政及替代役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
(二) 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且順利畢業或結業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者，導師、認輔教師、行政及替代役人員各嘉獎二次。